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0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

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二）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是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